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王主任讚彬○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柯老師凱仁○ 楊同學孟宜○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

感謝各位主任與教師代表參與本學期院務會議，中午的時間都非常寶貴和緊湊，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報告再請各位詳閱和指正；本次實有重大議題需要討論，包括推舉本院教師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審議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法規，敬請大家惠賜意見。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提請討論本院學報名稱乙案。	經出席委員決議，本院學報名稱為「數理教育學刊」。	依決議辦理並送交研發處彙辦。
案由二： 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乙案。	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奉校長核示後實施。
案由三： 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表與成績表乙案。	經出席委員決議，三項評分標準表修正如列。	依決議辦理並奉校長核示後實施。

<p>案由四： 提請討論如何提升本院學生尊師重道、敏而好學之精神。</p>	<p>1. 瞭解學生想法，鼓勵學生向學。 2. 面對教育普及，對學生之要求也不同，請導師確切把關與關心學生之生活環境與學習狀況。 3. 學生缺曠課或請假單之填寫應確切執行。 4. 改善學生作弊情形，培養學生榮譽感之精神。 5. 為了關心學生畢業競爭力與未來發展，請系主任與老師在系上能廣為宣導與輔導。</p>	<p>依決議辦理。</p>
<p>案由五： 提請討論發展本院各系特色之方向與策略。</p>	<p>請各系準備一份一千字以內，關於本身系所特色之論述，俾利發展本院整合之方向。</p>	<p>依決議辦理；本院已依 97.8.6 通知請各系檢送系所特色發展約一千字之論述。</p>
<p>案由六： 提請討論如何提升本院各系研究論文發表之質量。</p>	<p>請最近 2~3 年新聘教師之系所鼓勵新進教師多發表於 SCI 級期刊論文。</p>	<p>依決議辦理。</p>
<p>二、臨時動議</p>		
<p>無</p>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推舉本院教師乙名擔任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乙案。(請見附件一)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 97.10.13 接獲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
- (二)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之。

決議：經出席與會委員對各系推舉教師名單進行投票後，易正明老師 6 票、游淑媚老師 1 票、張林煌老師 1 票、方覺非老師 1 票。本院決議由數學教育學系易正明老師為教師代表。

案由二：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複審辦法。(請見附件二)

說明：

- (一) 依據 97.9.4「研商教育部授權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自審教師資格審查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院依 97.9.30 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 97.9.17 與 97.10.2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制度二次討論修訂本院法規。
- (三) 附件二為新修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附件二之 1 為本院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之 2 為本院教師升等門檻附件。

決議：此案緩議，待下次院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再行決定。

(一) 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

- 1. 項目為代表著作及論文發表總數，專題計畫另議。
- 2. 通過基準修訂為

	修訂後		修訂前
論 文 發 表 總 數	一、數理暨資訊領域 (一)升等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3 篇 (二)升等副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 (三)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	參 考 著 作	一、數理暨資訊領域 (一)升等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4 篇 (二)升等副教授需在 SCI, SCIE 或 EI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 (三)升等助理教授需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論文 2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 或 EI 期刊論文
	二、數理教育領域 (一)升等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2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論文，其中 1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		二、數理教育領域 (一)升等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2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論文，其中 1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

<p>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二)升等副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學術團體、學會或研究機構，匿名外審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及 1 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2 篇論文，其中有 1 篇為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三)升等助理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外審之專書一本，或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p>	<p>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 SCI, SCIE, SSCI, EI, TSSCI 或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同等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二)升等副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外審之專書一本，或至少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 3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為國科會相關學門期刊評比為二級以上期刊中之論文</p> <p>(三)升等助理教授需至少出版經外審之專書一本，或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至少 2 篇論文</p>
---	---

(二) 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專題計畫數因部份教師代表表示不需列入為基本條件，本會主席基於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中長程計畫將研究計畫列入發展目標，裁示待下次開會再行研議。

(三) 教師升等門檻研究部份設計類待下次開會再研議。

(四) 教師升等門檻教學、服務部份因評分標準仍有疑義，待下次開會再研議。

(五)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故教師升等設定門檻是否需計分，應於下次開會再研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